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徐緯羲
電 話：04-3706113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3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73870A00_ATTCH2.odt、0073870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本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第2波公告)，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署為辦理高級中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本署支援辦理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

教育局 1090623



AEAA1093059884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項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教師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306@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